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70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瑩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展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群育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4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，其在第一審原訴已因訴

之准許變更而消滅，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，因此失其效力，第二審法院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，有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320號判例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不服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為訴之變更，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，並諭知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本件原告第一審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。另第二聲明部分經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已由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繳納3,333元。因原告於起訴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性質上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，其在第一審原訴已因訴之准許變更而消滅，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，因此失其效力，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67元即應由原告負擔。再者，第二審變更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2,864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（按即變更之訴訴訟費用）44,119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29,413元，此部分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依系爭事件第二審判決諭知，即應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67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9,413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